

建设工程法律资讯

2019年11月期（总第二十八期）

编辑：

闵三军 彭丹 丁义平 林志强 夏世友

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 录

一、行业动态	3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3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9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28
3. 深圳市2019年1-9月建设工程发包情况.....	30
二、新法速递	32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附意见解读）.....	32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	39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改革的通知.....	44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的通知.....	46
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严格落实房屋拆除工程备案纳管工作的通知..	51
6. 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动态管理实施细则.....	56

一、行业动态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保障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我厅起草了《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时间

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22日。

二、征求意见内容

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并重点征求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原则，是否存在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以及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意见。

三、提交意见方式

各界人士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邮件标题及信封请注明“招标投标监管文件征求意见稿意见”。

（一）电子邮件：发送至电子邮箱gdzjtxrb@126.com。

（二）书面信函：邮寄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4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收，邮编：51004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1月11日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招标投标，实施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职责分工）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负有指导、监督职责的部门，统称为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条（依法必须招标工程范围和规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法自主确定是否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进行招标。

符合政府采购适用范围且达到应当招标限额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认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产生的承包商；未达到应当招标限额标准的工程，或与工程建设无关的设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产权交易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推行电子招投标和交易平台要求）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工程项目，应当优先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开展招标投标，必须选择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省内任一符合要求的平台进行交易。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第七条（资格审查分类及总体要求） 招标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两种方式。

施工招标一般采用资格后审，特殊性工程施工招标可以采用资格预审。包含施工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按施工招标要求确定资格审查方式。

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招标以及货物招标的资格审查方式由招标人确定。

第八条（对政府投资工程资格预审的规定） 政府投资工程一般不实行资格预审，但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可以实行资格预审。

经市级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应急工程、经常发生的房屋修缮、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及管理能力和履约能力强且有持续建设任务的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的工程项目，可以试行通过集中资格预审方式设立承包商预选库；集中资格预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承包商预选库有效期不得超过2年。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集中资格预审过程进行监管。

第九条（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方式） 采用资格预审的施工招标项目，可以采用择优制或者合格制。

采用择优制的，每个标段的合格投标申请人超过资格预审公告、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采用评分排名的方式择优一定范围的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公开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申请人不足7个的，资格审查方式应当调整为资格后审。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投标人超过规定数量时，招标人可以采用评分排名的方式择优一定范围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评分排名的程序规则由各地级以上市行政监督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施工招标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内容） 除经批准设立承包商预选库外，建设单位进行施工招标时，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仅限于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专职安全人员培训考核资格、工程业绩等五个方面。

第十一条（业绩要求规定） 对于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投标人具备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并对工程业绩设置1个指标要求，或者设置多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对于招标项目所需企业资质级别已是最低资质等级的，不得设置业绩要求。

上述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有关造价、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2/3。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放宽资格预审条件的要求） 建设方案经县级以上政府

批准的工程招标项目，招标人提出超出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在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名专家对资格条件设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并通过。

第十三条（招标人应当限制的情形） 招标人应当将下列情形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拒绝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参加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二）依法应当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招标人可以限制的情形） 招标人可以将下列情形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拒绝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挂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二）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省内各级相关行政部门通报的；

（三）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建的承建项目发生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建的承建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

（五）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被投诉举报且不配合行

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调查，被我省各级行政监督部门通报的；

（六）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且处在黑名单公示期间的；

（七）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因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是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

（八）在再次招标的项目中，参加前次投标时因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人资格，或通过资格预审后放弃投标的。

（九）处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期间的；

（十）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中标人不诚信履约的投标后果） 招标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中标人不诚信行为和不充分履约行为达到列明的程度后，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招标人拒绝对方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或者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在后续工程的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被拒绝参与投标的单位名单。

第十六条（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采用资格预审招标的，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评标委员会及评标专家的规定。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对资格审查结果及

资格审查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章 招标

第十七条（开展招标应当具备条件） 一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招标人已依法成立；

（二）招标项目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已取得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三）项目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招标，还应当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必要资料。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招标，需要履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或者调整手续的，还应当取得批准。

第十八条（需提前招标情形及办理） 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相关的服务，需要提前进行招标的，其招标事项可以在项目审批、核准前申请单独审批、核准。招标人申请单独核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招标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确认工程规划方案相对稳定，并提供政府批准同意文件；

（二）有满足招标的相关技术条件；

（三）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承诺，自行承担项目无法实施风险及造成的损失。

招标完成后，未完成其他必要审批手续的，不得开展后续活动。

第十九条（可先行开展招标的情形、要求） 招标人根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能够确定投标人资质等级和造价的，可以先行开展招标工作；待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开标。根据批准文件需修改招标文件的，开标时间应当依法顺延。若最终批准文件涉及改变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可以不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二）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七）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

招标人弄虚作假规避招标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经审批、核准可以不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经项目原审批、核准部门同意后，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已建成工程进行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须由原中标人进行勘察、设计，否则将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

（二）与在建工程结构紧密相连，受施工场地限制且安全风险大，须由原中标人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并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论证的；

（三）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弄虚作假规避招标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连续失败调整招标方式的要求） 连续两次以上招标失败的项目，需要调整招标方式的，应当先经行政监督部门出具招标失败证明。行政监督部门在出具证明前，应当审查招标项目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为法定最低、评审标准是否合法。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项目不招标的要求） 国有企业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经营性项目，建设单位控股或者被控股的企业具备相应资质且能够提供设计、施工、材料设备和咨询服务（监理除外）的，建设单位可以直接发包给其控股或者被控股的企业。

第二十四条（招标限价和成本警示价的有关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应当在最高投标限价确定后，开始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按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情形向招标人依法提出。

招标人可以设立成本警示价，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价格是否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时参考。

第二十五条（限制指定材料设备招标的规定） 属于中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招标人或者投标人应当按规定选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绿色环保的材料、设备和器具。鼓励使用循环经济产品。

第二十六条（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负责的规定）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负责，因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

件内容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招标人承担。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七条（参照范本编制招标文件的规定）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参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或指定的示范文本，依法编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人提出与示范文本不一致条款的，应当作说明和标志。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应当与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同时发布。招标人应当安排充足的时间接受投标人的疑问，并全面、清晰、实质性地回答疑问。

第二十八条（压缩投标时间的规定）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标的篇幅予以限制。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服务大纲或者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技术标评审内容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少于10日；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答疑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九条（发布公告公示的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并同时公布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应当明确招标项目所有的资格审查条

件、标准和方法以及评标的标准和方法。招标人对已发出的公告进行修改的，应当重新发布公告。

第三十条（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保险)等。

第三十一条（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保证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是现金、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保险)等。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鼓励推行工程保险制度，防范和降低工程风险。

第三十二条（否决性条款单列）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

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第三十三条（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情形）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提高资质等级、缩小资质类别范围、同时设置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要求以及其他不按照资质管理规定设置资质要求的；

（二）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中要求总承包投标人确定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三）除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外，资格条件要求2个以上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四）除主体结构相连无法分割施工的项目外，将不同总承包资质类别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捆绑招标并在合格条件中设置两个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第三十四条（暂估价内容招标的要求）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且达到法定招标规模标准的部分，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总承包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暂估价项目及其招标主体，以及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的权利义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三十五条（评标方法综述）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方法。

第三十六条（施工招标评标方法） 施工招标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两阶段评标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及地级以上市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评审内容原则上包含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能力、绿色施工、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状况、专业劳务队伍等。招标人可以将项目负责人答辩作为评审内容。

下列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权重不少于60%：

- （一）特殊性工程；
- （二）复杂和大型工程。

其他工程的施工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权重不少于80%。

第三十七条（勘察、设计招标评标方法）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应当突出方案比选，可以采用设计方案记名投票法、综合评分法等评标办法，可以通过异地评标、引入外地高水平专家等方式提高评标质量。设计方案标书应当采用暗标形式。评审内容原则上包含绿色节能相关内容。

第三十八条（监理及除勘察设计外的服务招标评标方法）

监理及除勘察设计外的服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主要包括投标人业绩、信誉、诚信综合评价，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信誉，项目管理班子的能力，监理方案或者服务方案，投标价格等，其中价格分权重应占总权重的30%至60%。

第三十九条（货物招标评标方法） 货物招标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性价比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主要包括投标人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技术、质量、售后服务以及投标价格等，招标人应当合理设置商务标、技术标的分值权重，其中价格分权重不低于总权重的50%。

第四十条（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方法）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可

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应当包括设计标部分和施工标部分。评审内容原则上包含绿色节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能力、技术经济合理性指标、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能力、业绩及信誉、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状况、专业劳务队伍等。方案设计阶段开始招标的，设计标部分的评标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执行。

第四十一条（融资性项目评标方法）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并带有融资性质的项目可以采用两阶段招标及综合评分法，也可以与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或者施工同标段招标。

第四十二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投标要求） 招标项目属于施工、监理的，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招标文件应当载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资格审查条款。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但是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参加开标活动。

第四十三条（监督部门制定评标方法） 地级以上市行政监督部门可以结合不同类别招标项目的特点，制定和推荐使用各类招标项目的具体评标因素、技术标评分细则和比例构成，制定的评标办法不得含有排斥外地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条款，并于30日内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电子招标评标方法）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按地级以上市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流程和评标方法进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数据电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

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

第四十五条（允许开展评定分离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一）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招标；

（二）工程总承包招标；

（三）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其他项目。

第四十六条（评定分离操作原则）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从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数量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投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七条（投标人对自行申报的信息负责）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质、业绩、企业信誉、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来源于行政监督部门信用平台的，评审信息以投标人在该平台上申报并公示的相关信息为准，但投标人申报虚假信息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评标前的准备工作和评标要求）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设立了成本警示价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低于成本警示价投标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要求澄清的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2人以上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需考虑投标人澄清、说明的内容。

第五十条（评标委员会分歧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第五十一条（评标报告要求）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情形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第五十二条（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下列事项：

- （一）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投标文件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的具体情况及其排序；
- （二）中标候选人资格预审的相关信息；
- （三）无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和判定依据；

（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五）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奖项、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得分情况；

（六）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

（七）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八）拟定中标人；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须公示内容。

第五十三条（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方式）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的稽查工作，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加强合同履行监管） 地级以上市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人、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在实施行政监督管理中，加强对招标投标信用信息、标后合同履行信息和违法行为记录的

应用。

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要求）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负责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的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招标投标情况报告至少应当包括：

（一）开标记录、暗标编号记录、专家抽取记录等相关招投标过程记录资料；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成员资料；

（三）评标报告；

（四）中标通知书；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监督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异议处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依法提出异议。

招标人在答复资格审查及评标异议时，应当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是否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明确答复。

招标人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调查时，应当对投诉或者调查提出的问题一一对应作出明确答复。

第五十八条（可以制止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 （一）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的；
- （二）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则的；
- （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群体性事件，不及时制止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无法挽回损失的；
- （四）有其他严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的。

第五十九条（专业性技术性问题处理方式）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涉及到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 （二）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评审；
- （三）组织召开听证会。

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应作为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

第六十条（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解释）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一条（对专家监督的职责、要求） 对专家在评标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由该项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将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等情况通报专家所在专家库的管理

单位。

第六十二条（限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规定）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不得擅自更换施工、工程总承包、监理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或降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等注册执业人员执业能力标准。

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注册执业人员，应经招标人核实和书面同意，并经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其更换后的人员应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人员的主要条件一致或更优。更换后人员的从业资格等级、职称、业绩、奖项等按原项目评标评审方法评分低于被替换人员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全省公开通报，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将被该类被通报行为纳入信用扣分情形。

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一）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二）因涉嫌违法犯罪被采取人身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
- （三）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四）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五）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 （六）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2个月以上

不能履行职责的；

（七）死亡的；

（八）依法必须更换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要配合监督）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应当为工程招标投标提供场所、信息、咨询和见证服务，保存场内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文字、音像、电子资料备查，为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和管理提供条件。记录开标、评标活动的音像资料自评标结束之日起，保存期限不短于两年；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数据电文保持完好，10年内可追溯。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本办法所称“资格后审”，是指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本办法所称“特殊性工程”，是指《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特殊性工程划分标准目录〉的通知》（粤发

改稽查〔2014〕181号）中所列工程以及行政监督部门公布的特殊性工程。

本办法所称“复杂和大型工程”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本办法所称“类似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对于市政公用工程招标项目所设“类似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

本办法所称“成本警示价”，是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相关造价规定、造价信息及管理经验测算得出的招标项目的预计成本。若投标报价低于此价格，则投标人低于成本竞价的可能性将增大。

本办法中“日”指自然日。

本办法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中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

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本省以往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9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9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时间

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22日。

二、征求意见内容

（一）对《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

（二）对《征求意见稿》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对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发改价监〔2018〕132号）的有关要求，《征求意见稿》是否存在违反市场准入与

退出标准、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及兜底条款情形。

三、提交意见方式

各界人士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邮件标题及信封请注明“征求意见复函”。

（一）电子邮件：发送至电子邮箱249847220@qq.com。

（二）书面信函：请邮寄至广东省广州市解放北路801号桂冠大厦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标准科收，邮编：510040。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9版（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2日

3. 深圳市2019年1-9月建设工程发包情况

全市建设工程发包情况统计表			
2019年1-9月份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累计
一、报建工程总项数		项	2605
二、报建工程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863
三、报建工程总造价		亿元	2370
其中招标工程	项数	项	2522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654.29
	中标价	亿元	2257.06
	标底价	亿元	2602.19
	下浮率	%	13.26
招标工程中之 公开招标工程	项数	项	2463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503
	中标价	亿元	2194
	标底价	亿元	2532
	下浮率	%	13.32
招标工程中之 邀请招标工程	项数	项	59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8.45
	中标价	亿元	63
	标底价	亿元	70
	下浮率	%	11.12
直接发包工程	项数	项	83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08

	工程造价	亿元	113	
其中政府 投资工程	项数	项	2021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675	
	工程造价	亿元	1485	
	公开招标 工程	项数	项	2007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675
		中标价	亿元	1485
		标底价	亿元	1710
		下浮率	%	13.17
	邀请招标 工程	项数	项	14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
		中标价	亿元	0.26
		标底价	亿元	0.29
		下浮率	%	9.27
	直接发包 工程	项数	项	9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
工程造价		亿元	3.05	

二、新法速递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建质规〔20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局）、应急管理厅（局）：

为严格落实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

建筑施工企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分别代表企业和项目向社会公开承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自觉接受政府部门依法检查；因违法违规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部门依法实施的处罚。

二、吊销责任人员从业资格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对没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的建筑施工企业有关责任人员，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法暂停或撤销其与安全生产相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并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有关注册执业人员，也要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直至吊销相关注册证书，不准从事相关建筑活动。

三、依法加大责任人员问责力度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机制，严格安全生产业绩考核。对没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造成事故特别是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企业责任人员，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政府事故调查结论进行处罚，对发现负有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四、依法强化责任人员刑事责任追究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

司法机关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负有重大责任、构成犯罪的企业有关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责任人员失信惩戒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依托各相关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完善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诚信“黑名单”制度。按规定将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造成事故特别是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纳入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进一步加强联合失信惩戒，依照《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等相关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予以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019年11月20日

严格责任追究，督促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施工安全事故发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
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解读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公开发布之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相关负责同志对《意见》内容进行了解读。

一、《意见》出台的背景情况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空前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的政治职责，大家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做好施工安全工作，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政治任务。

当前，我国建筑施工安全形势较为严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总量仍然较大，群死群伤事故还时有发生，特别是今年以来发生了河北衡水

“4.25”施工升降机坠落事故和上海长宁“5.16”厂房坍塌事故两起重大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大量事故案例表明，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从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屡禁不止，是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一些企业和人员不敬畏生命、不敬畏职业、不敬畏法律，给施工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督促企业和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防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应急管理部两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开展第三方评估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意见》。

二、《意见》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当前，全国上下、各行各业都在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中提到，要“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意见》的出台，是建筑施工领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这一突出问题，通过加强事故处罚，严格事故责任追究，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倒逼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有利于增强企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督促企业人员主动积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

是有助于增强企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形成对事故责任企业人员严惩严治的高压态势，营造“法莫违，违法必究”的法治环境，促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是有助于以“治标”促“治本”，以事故责任追究为切入点，激活市场自我净化功能，完善安全信用约束机制，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新体系新格局。

三、《意见》针对强化事故责任追究，主要采取了哪些硬措施？

答：《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对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各重点领域，提出了五个方面主要举措。

一是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建筑施工企业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分别代表企业和项目向社会公开承诺。同时，《意见》对承诺内容作出规定。

二是吊销责任人员从业资格。对建筑施工企业有关责任人员，依法暂停或撤销其与安全生产相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并依法实施职业禁入。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有关注册执业人员，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直至吊销相关注册证书，不准从事相关建筑活动。

三是依法加大责任人员问责力度。对没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造成事故特别是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企业责任人员，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政府事故调查结论进行处罚。对

发现负有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四是依法强化责任人员刑事责任追究。对建筑施工企业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积极配合司法机关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负有重大责任、构成犯罪的企业有关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五是强化责任人员失信惩戒。积极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依托各相关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完善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诚信“黑名单”制度。进一步加强联合失信惩戒。

四、如何做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11月22日，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明确和层层压实每一个行业领域、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每一个环节的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各地相关部门必须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意见》的出台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施工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各项要求贯彻好、落实好。

一要提高认识。地方各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工作，以极端负责的态度抓好落实，坚决纠正工作停留在表面，不主动、不落实的倾向。

二要强化协同。施工安全事故查处涉及应急、住建等多个部门，建立畅通联络渠道、构建高效协同机制，是做好事故责任追究的重要前提。地方各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罚常态化协作机制，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的衔接。

三要加强宣传。深入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展宣传贯彻活动，组织企业人员学习《意见》精神，增强全行业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诚信意识。加大事故查处信息公开力度，引导社会公众积极监督，让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

工程担保是转移、分担、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的重要措施，是市场信用体系的主要支撑，是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有效手段。当前建筑市场存在着工程防风险能力不强，履约纠纷频发，工程欠款、欠薪屡禁不止等问题，亟需通过完善工程担保应用机制加以解决。为贯彻落实《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现就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应对各类风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的工作部署，通过加快推进实施工程担保制度，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新建筑市场监管方式，适应建筑业“走出去”发展需求。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到2020年，各类保证金的保函替代率明显提升；工程担保保证人的风险识别、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增强；银行信用额度约束力、建设单位及建筑业企业履约能力全面提升。

三、分类实施工程担保制度

（一）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加快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

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对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将现金保证金挪作他用，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退还。

（二）大力推行投标担保。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等行为，鼓励将其纳入投标保函的保证范围进行索赔。招标人到期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保函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三）着力推行履约担保。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和建筑业企业应当加强工程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当不断提高专业化承保能力，增强风险识别能力，认真开展保中、保后管理，及时做好预警预案，并在违约发生后按保函约定及时代为履行或承担损失赔付责任。

（四）强化工程质量保证银行保函应用。以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设单位到期未退还保证金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五）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全部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并实行差别化管理。对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施工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工程担保保证人

应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提前预控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快应用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加强对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力度，推进建筑工人产业化进程。

四、促进工程担保市场健康发展

（六）加强风险控制能力建设。支持工程担保保证人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深度合作，创新工程监管和化解工程风险模式。工程担保保证人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第三方风险控制能力和工程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

（七）创新监督管理方式。修订保函示范文本，修改完善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推进工程担保应用；积极发展电子保函，鼓励以工程再担保体系增强对担保机构的信用管理，推进“互联网+”工程担保市场监管。

（八）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工程担保保证人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积极开展风险管理服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保证人应不断规范工程担保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发展保后风险跟踪和风险预警服务能力，增强处理合同纠纷、认定赔付责任等能力。全面提升工程担保保证人风险评估、风险防控能力，切实发挥工程担保作用。鼓励工程担保保证人遵守相关监管要求，积极为民营、中小建筑业企业开展保函业务。

（九）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应当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对于未履行工程款支付责任的建设单位，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大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工程业绩、信用信息以及工程担保相关信息，方便与保函相关的人员及机构查询。

（十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各方市场主体树立信用意识，加强内部信用管理，不断提高履约能力，积累企业信用。积极探索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工程担保的办法，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便利，降低担保费用、简化担保程序；对恶意索赔等严重失信企业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

五、加强统筹推进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担保工作，依据职责明确分工，明晰工作目标，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对工程担保保证人的动态监管，不断提升保证人专业能力，防范化解工程风险。

（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做好工程担保的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促进建筑市场主体对工程担保的了解和应用，切实发挥工程担保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改革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8〕127号）、《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7号）的相关改革要求，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现就开展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改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二、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承诺制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企业投资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推行初步设计审查承诺制。

（二）建设单位书面承诺满足下列条件的，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建设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承诺书（样式详见附件），作出同意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1. 没有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2. 设计合理，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没有采用落后、淘汰以及不符合现行技术产业政策和管理规定的技术、设备或材料等。
3. 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三）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核查机制，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与承诺不符的，督促整改或撤回审查同意的批复；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三、政府投资项目推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制度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具备条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勘察设计单位等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再依据技术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审批批复。

特此通知。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安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7号）以及机构职责调整的工作要求，现就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明确标准、优化流程、集中服务、技审分离、依法监管”的思路，坚持质量第一、以行政相对人中心和依法监管的原则，大力整合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下同）和技防等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联合审图，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切实提升审图服务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二、主要工作

（一）全面实行联合审图。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

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简称审查机构），依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消防法》以及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简称特殊建设工程），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技防工程（简称技防工程），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进行技防设计核准。

（二）鼓励政府购买服务。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审查机构，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在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对技防工程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在技防审查单位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技防设计核准意见。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业务范围。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的审查机构，可承担名录备案资格相对应工程（含消防、人防等专业在内）的审图工作。

取得公安机关《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

证》的单位，可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防审图工作。

鼓励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的审查机构申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四）明确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内容和标准。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消防设计内容，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技术审查。

对于人防工程设计内容，应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和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规范标准实施技术审查。

对于技防工程设计内容，应按照现行安全技术防范标准规范实施技术审查。

（五）选择审查机构。建设单位可在广东省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中自主选择审查机构。

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相应的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技防审查单位不得与所审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六）实行全省统一的网上联合审图。建设单位应当将专业类别完整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简称省审图系统，涉及公共区域建设的技防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审查机构、负责

特殊建设工程和技防工程审查的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在省审图系统上将施工图退回建设单位，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并一次性说明不合格原因。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在省审图系统上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消防、人防）；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或技防工程的，审查部门应当在省审图系统上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或技防核准意见书。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将审查情况或者审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省审图系统分别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七）明确审查时限。施工图审查时限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增加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内容后，时限控制如下：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审图时限不包括建设单位的施工图修改时间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八）加强审图和设计质量监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加强消防、人防、技防等相关类别专业人员力量的配备和培训，鼓励聘请取得消防、人防、技防等专业注册资格人员，提高审查从业能力，并确保审查质量。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人防）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专业监管责任，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做好工作衔接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和本通知要求，将联合审图融入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制定办事指南，做到“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

（二）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

（三）本通知施行之日前，已受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防设计审查申请，相关行政审批继续按照既定审批流程办结。

（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施工图审查的试点地区可以依托省审图系统开展施工图监管。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建立联动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并会同消防救援、人防等部门，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落实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二）积极宣传报道。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增进社会公众对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了解和支持，顺利推进改革工作。

（三）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公安机关要会同消防救援、人防等部门指导相关行业组织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引导施工图审查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提升从业人员素质，规范审查行为，确保审查质量，促进审查行业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执行中遇到问题，可根据专业类别，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反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

2019年11月13日

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严格落实房屋拆除工程备案纳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各拆除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完善建筑物拆除工程备案制度，将拆除工程按程序全面纳入监管，杜绝未备案、擅自实施拆除施工等现象，现就严格落实拆除工程备案纳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落实。

一、切实落实房屋拆除工程备案制度

（一）房屋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未办理

备案手续的，严禁擅自进行拆除施工作业：

1.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拆除工程，应按照《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深建规〔2017〕8号）规定，向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应按照《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第七条提交备案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2.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拆除工程，应按照《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深府办规〔2018〕10号）规定，向辖区街道办事处办理小散工程安全备案手续。应按照市、区有关小散工程的备案材料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各房屋拆除工程的主管部门，应按照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完善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切实做好辖区拆除工程备案工作，并强化拆除工程安全生产监管。

二、落实房屋拆除工程备案保障机制

各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采取拆除同意、查违巡查、部门联动、建筑废弃物联单管理等联动措施，保障房屋拆除工程备案制度有效落实：

（一）房屋拆除工程应首先取得拆除同意

1. 房屋拆除工程备案前，应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相关规定，并结合房屋产权情况，向规划主管部门，或违法建筑查处部门，或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等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同意拆除的意见。

2. 对未取得拆除同意等规划违法行为，由各街道办事处规划土地监

察机构按照《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规定，对辖区内的拆除工程是否取得拆除同意或拆除文件的情况全面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建设单位完善拆除同意手续。

（二）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链条

各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主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会同出具拆除同意文件或作出拆除决定的相关部门，在作出拆除同意或决定的同时，提醒、督促建设单位办理拆除工程备案手续；各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获取拆除同意、拆除决定等信息，并对未办理拆除工程备案的拆除工程进行核查处理。

（三）落实建筑废弃物联单管理，倒查拆除工程备案情况

各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进行拆除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申报信息审核时，应倒查该拆除工程是否办理拆除工程备案，发现未备案的，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应通过“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录入经备案的拆除工程基本信息，发送给施工单位录入建筑废弃物排放申报信息并审核；对拆除工程排放情况进行监管，发现未按要求开展建筑废弃物排放申报及电子联单签认工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在接收工地可综合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后，应当将房屋拆除工程项目的信息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拆除工程项目的备案信息进行核查，发现未备案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三、严厉惩处有关违法违规行

对未取得拆除同意，未办理房屋拆除工程备案，以及拆除工程安全

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包括以下措施进行严厉打击、从严惩处：

（一）对未取得拆除同意、擅自拆除建（构）筑物的规划违法行为，由市规划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对产权人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未办理房屋拆除工程备案手续，擅自进行拆除施工作业的，由各房屋拆除工程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应责令停工整改。对涉及的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约谈警示，记录不良信用，纳入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同时严查拆除工程安全管理情况，从严从重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拆除工程被责令停工拒不停工，或者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各房屋拆除工程主管部门依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规定，对拆除工程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采取公开曝光、约谈、红色警示等惩戒措施，同时依法顶格处罚，保持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道路交通、水务等其他拆除工程，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一条规定，根据工程性质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全面纳入监管。

特此通知。

附件：房屋拆除工程备案材料清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

房屋拆除工程备案材料清单

（适用于建筑面积 $\geq 500\text{m}^2$ 的房屋拆除工程）

（一）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拆除文件或拆除决定。其中，城市更新所涉房屋拆除工程，应提供与各区城市更新部门签署项目实施监管协议；违法建筑、危险房屋及其他房屋拆除工程，应提供由违法建筑查处部门、规划国土等部门按规定作出的拆除决定；

（二）施工合同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合同；

（三）监理合同；

（四）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文件；

（五）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其中应包括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属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明确的危大工程范围的，应有按规定编制、审批、论证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六）现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七）《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

（八）需实施爆破作业的，应提交公安部门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爆破作业项目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燃气或其他管线的三方监管协议；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6. 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动态管理实施细则

各有关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动态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南山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

附件：

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动态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各专业预选库（以下简称：预选库）管理，根据《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19]1号），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依据《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选库的动态管理适用本细则，包括：期中排序及末位淘汰、取消预选库资格、补录、期末排序及总体评价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子项目中标单位，是指按照《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抽签法或轮候法在预选库入库单位中确定的具体建设工程的承包单位。

第二章 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

第四条 用库单位负责对子项目中标单位的能力作出等级评定。用库单位应设立子项目等级评定小组（以下简称：评定小组），由分管领导作为负责人，成员由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人员组成。评定小组人员数量为3人以上单数。

第五条 用库单位自子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对其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资料台账，如实填写《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下称《评定表》）（详见附件1、附件2）。

等级评定的起始时间为合同规定的生效时间，等级评定的终止时间为子项目实际完成的时间。《评定表》由评定小组集体讨论填写，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在预选库使用期内，每个子项目只能且必须填报一次《评定表》。

用库单位须在子项目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评定表》报建库单位，并将评定结果在用库单位网站或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视为已送达子项目中标单位。

第六条 子项目中标单位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评定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用库单位提出书面申辩意见；未提出申辩意见或逾期提出的均视为无异议。

用库单位应在收到子项目中标单位书面申辩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书面答复处理结果。

第七条 等级评定的结果作为预选库期中排序及末位淘汰、期末排序及总体评价和预选库年度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具体分为工程施工类和工程服务类两大类。

工程施工类具体评定分项内容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工期限制。

工程服务类具体评定分项内容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完成质量、配合情况和工作期限。

第九条 用库单位以A、B、C、D的评分方式对各评定分项内容进行评分，其中A记25分，B记20分，C记15分，D记0分。

四项评定分项内容的得分总和为该子项目的等级评定得分。

第十条 子项目中标单位在该子项目履行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等级评定得分不得评为85分以上，获评得分为85分以上的，以84分计：

（一）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其对该承包的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应

承担责任，但无人员伤亡的；

（二）因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中约定的期限的；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项目受到建设、城管、水务、环境保护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配备或配备不到位的；

（五）在招标文件中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子项目中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等级评定得分不得评为60分以上， 获评得分为60分以上的，以59分计：

（一）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其对该承包的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应承担责任的，且有人人员伤亡的；

（二）因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工期严重滞后，超过合同约定的工期期限1倍的；

（三）任一评定分项内容被评为“D”的；

（四）无法定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合同的；

（五）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未及时处理引发上访事件的；

（六）擅自变更工程事项、降低工程标准与伪造工程量的；

（七）采用的材料经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或假冒伪劣产品的；

（八）偷工减料的；

（九）因子项目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施工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十一）设计项目存在严重缺陷，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二）监理单位未能全面履行职责，导致项目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十三）不及时办理项目结算（决算）超过竣工验收之日三个月以上的；

（十四）在招标文件中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十五）发生取消预选库资格情形的；

（十六）有行贿行为，被纪检监察部门查实的。

第三章 预选库期中排序及末位淘汰

第十二条 预选库期中排序及末位淘汰由建库单位负责。建库单位应设立预选库动态管理执行小组（以下简称：执行小组），由主要领导作为负责人，成员由负责建库的工作人员组成。执行小组人员数量为3人以上单数。

第十三条 预选库期中排序的基准日，以建库单位发出的启动预选库期中排序工作的通知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凡在预选库期中排序基准日之前，已确定子项目中标单位或已实际完成的子项目，均应参与该次预选库期中排序及末位淘汰。

子项目因尚未完工或其他原因不能参与该次期中排序及末位淘汰的，用库单位评定小组应当填写《不予等级评定说明表》予以说明。

，用库单位评定小组应当填写《不予等级评定说明表》（详见附件3）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建库单位负责收集每个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结果，按公式①计算入库单位在同一专业预选库的评定结果综合评分，即入库单位于同一专业预选库中所有获评子项目的平均等级评定得分。综合评分排序，依据评定结果综合评分“Z”的大小确定。若两个以上入库单位综合评分“Z”相等，以子项目中分项评分为“A”数量最多的排名靠前；如相同，以“B”数量最多的排名靠前，以此类推；如仍相同，则入库时排名靠前的单位最终排名靠前。

$$\text{公式①: } Z = (Z_1 + Z_2 + \dots + Z_N) \div N$$

公式①中：Z=入库单位在本排序周期内在同一专业预选库的综合评分；

N=同一入库单位在同一预选库中获评子项目的数量；

Z₁=入库单位在本排序周期内在同一专业预选库第一个子项目中的评定得分；

Z₂=入库单位在本排序周期内在同一专业预选库第二个子项目中的评定得分；

Z_N=入库单位在本排序周期内在同一专业预选库第N个子项目中的评定得分。

第十五条 预选库期中末位淘汰数量应按照各预选库建库时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预选库使用期的中间日（即预选库使用期限达到50%时）起算10日内，执行小组应将用库单位对子项目中标单位的全部等级评定结果进行汇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原则对各专业预选库中入库单位进行期中排序，排序不得并列，并依期中排序结果确定末位淘汰名单。

期中排序结果及末位淘汰名单经执行小组全体成员核对无误后，由执行小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建库单位应在作出各专业预选库期中排序及末位淘汰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建库单位网站或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平台上予以公示，并将淘汰单位从相应预选库中移除，同时报送区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公示之日视为已告知相关各入库单位及候补单位。各专业预选库期中排序及末位淘汰结果一经公示即时生效。

第十八条 期中排序基准日前，各专业预选库中未中标承办子项目的入库单位不参与预选库期中排序及末位淘汰。

各专业预选库已参与等级评定的子项目中标单位数量少于该预选库拟淘汰数量的，该预选库不进行预选库期中排序及末位淘汰。

第四章 取消预选库资格

第十九条 预选库入库单位、候补单位在预选库使用期内被查实发生或存在《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

定情形之一的，以及预选库入库单位任一子项目等级评定得分为低于60分的，建库单位应取消该单位的相应的预选库资格，期末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预选库入库单位、候补单位在预选库使用期内被查实发生或存在不符合入库招标的资质等级要求的，或者入库招标时的项目管理人员等条件发生根本变动导致已无法满足预选库要求的，建库单位应取消该入库单位或者候补单位相应的预选库资格。

第二十条 建库单位应在收到相关取消预选库资格情形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执行小组对相关取消预选库资格情形的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取消预选库资格的决定，由执行小组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并在建库单位网站或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取消预选库资格的决定生效，并视为已送达被取消预选库资格的单位及其他各相关入库单位和候补单位。建库单位应于决定生效之日2个工作日内，将被取消预选库资格单位从相应预选库中移除，并报区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被取消预选库资格的单位对取消预选库资格的决定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提出书面申辩意见；未提出申辩意见或逾期提出的均视为无异议。

建库单位应在收到书面申辩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书面答复处理结果。

被取消预选库资格的单位对建库单位复核处理结果仍不服的，可在

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区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投诉，并由区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和处理；未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视为认可复核处理结果。

复核及投诉处理期间，不影响取消预选库资格决定的执行，但可暂不进行相应的补录工作。

第五章 补录

第二十二条 建库单位应在各专业预选库期中排序及末位淘汰结果或者取消预选库资格决定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必须补足、适量补录或可不补录情形的补录决定。

第二十三条 建库单位在作出补录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方式进行补录。其中，建库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补录入库单位或候补单位的，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应与建库时招标文件保持一致（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除外）。

第二十四条 建库单位在完成补录工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补录结果报区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建库单位网站或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视为已告知相关入库单位及候补单位。

第二十五条 预选库补录期间，该专业预选库内有1家以上可正常使用的入库单位，该预选库继续使用。

第六章 预选库期末排序及总体评价

第二十六条 预选库期末排序的基准日，以建库单位发出的启动预选库期末排序工作的通知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凡在预选库期末排序基准日之前，已确定子项目中标单位或已实际完成的子项目，均应参与该次预选库期末排序。

子项目因尚未完工或其他原因不能参与该次期末排序及总体评价的，用库单位评定小组应当填写《不予等级评定说明表》予以说明。

第二十七条 预选库使用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建库单位执行小组应将用库单位对子项目中标单位的全部等级评定得分进行汇总，按照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原则对各专业预选库中入库单位进行期末排序，排序不得并列，并对各入库单位逐个作出是否“合格”的总体评价结论。

期末排序和总体评价结果经执行小组全体成员核对无误后，由执行小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八条 各预选库总体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数量，不得少于该预选库建库时招标文件规定的期中末位淘汰数量。

第二十九条 建库单位应在作出期末排序及总体评价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区建设主管部门，并在建库单位网站或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之日视为已告知相关各入库单位及候补单位。

第三十条 期末排序基准日之前，各专业预选库未中标承办子项目的入库单位不参与预选库期末排序及总体评价。

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在期末排序基准日之前已被取消预选库资格，或者被期中末位淘汰的入库单位不再参与预选库期末排序。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个别专业预选库因市场主体数量有限的原因，无法执行末位淘汰、补录等动态管理规定的，由建库单位提出理由和建议，报经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审议。

第三十二条 用库单位未按本细则规定时间向建库单位提交《评定表》或《不予等级评定说明表》的，由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给予通报批评。

用库单位不按规定对子项目中标单位进行等级评定的、等级评定显失公平的、弄虚作假的，由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区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建库单位不按本办法规定对预选库进行动态管理并进行结果备案的、动态管理显失公平的、弄虚作假的，由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给予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区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管理办法》、本细则或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区纪检监察机关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的将用库单位提交的《评定表》、《不予等级评定说明表》以

及建库单位提交的预选库期中排序及末位淘汰、预选库期末排序及总体评价等情况报送区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以《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19]1号）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即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1.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2.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服务类）
3.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不予等级评定说明表

附件1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入库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中标价	(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2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服务类）				
用库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入库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中标价	(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完成质量		认真、主动完成工程各期工作任务；入库单位是否很好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工作；用库单位对入库单位的工作是否满意。（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配合情况		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能够按照合同中的约定与建设单位配合完成工作；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A-工作提前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成（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监理单位工作期限按实际工程完工时间计算。）		
评定得分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3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不予等级评定说明表

用库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中标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中标价	(万元)
工程进展	不予等级评定具体说明			备注
工程项目未实施				
工程项目未到计划 竣工日期				
工程项目已超期尚未完工				
工程项目已完工但未结算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